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文号】人社厅函〔2010〕97号
【发布日期】2010-02-22
【生效日期】2010-02-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的函

(人社厅函〔2010〕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经调研评估，对照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号）规定的省级统筹标准，确认你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省级统筹。请你们加快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抓好各项配套政策的完善和落实，巩固省级统筹制度。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